

城区最后一批经适房摇号

今日可领选房单,明日抓阄选房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房管局了解到,40位申请人参与城区最后一批经适房摇号,取得选房顺序的申请人即可领取申请单。

昨日下午3时30分,城区最后一批经适房在房管局举行公开摇号,已报名的40位购房申请人参与现场摇号。当天的摇号人均从申请人中现场选取。摇号人点击电脑键盘回车键,启动摇号程序,完成一轮摇号,公证人员当场宣读中号人姓名和中号的顺序。“感谢政府照顾我们这些低收入家庭的市民,这次摇到满意的区域,接下来就是准备选房的事情了。”家住环城西路的王先生难掩激动之情。据王先生介绍,目前他和儿子居住在父母50多平方米的风子里,一家4口人比较挤。“儿子大了,也需要自己的空间。”王先生说,这次他看上了运河怡居城房源,应该

能选到合适的房子。

“摇号结果将在济宁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公布,本周三(12月20日)下午1时30分在建设路声远舞台举行时星御德、运河怡居城这两个区域共计655户选房抓阄,被摇到的申请人可到那里抓阄选房。”市房管局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此次经济适用房房源共1180套,经过严格审查共2036户符合申购条件,此项惠民政策的实施,圆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群众多年的住房梦。同时,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政策的调整,保障性住房将从购买型向租赁型发展,原则不再建设以销售为保障手段的经济适用房,因此这批经适房成为城区最后一批经适房。

(满广宇 报道)



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

扶贫资金违规使用,严惩!

本报讯 日前,我市出台《关于加强2017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今年我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产业扶贫资金、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保险扶贫资金、公益事业扶贫基金、培训宣传等管理经费等,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同时,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产业扶贫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县(市、区)

此次《意见》明确了产业扶贫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手工、电商、光伏、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项目,着力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并规定,产业扶贫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县(市、区),由县级统筹使用。具体分为两个方面:其一,切块资金,按照贫困人

口数量切块下达到县(市、区),由县(市、区)统筹安排,用于产业扶贫。对市派第一书记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优先安排产业扶贫资金;其二,示范基地建设基金,支持县(市、区)建设一批带动脱贫效益明显的扶贫产业基地,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建设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

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放大信贷投放额度

今年,我市加大省定金融扶贫重点县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增收的各类经营主体。“金融扶贫项目由县(市、区)采取风险补偿、贴息、担保、保险等方式,主动协调当地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放大信贷投放额度。”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项目县(市、区)要超前谋划,科学安排,在优先满足年度贴息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发

挥风险补偿金的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

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省里统一实施的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或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范围或探索开展特色农业扶贫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按照贫困人口数量、脱贫任务等因素切块下达到县(市、区),由县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危房改造、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和特殊家庭及敏感事件救助等。

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

加大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督导考核以及问责追究。《意见》明确,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坚持月(季)调度,及时通报各地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扶贫资金进行重点督查,及时通报反馈并限期改正存在的问题。同时,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工作成效、评价结

果与下一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同时,《意见》规定,财政部门加强检查稽查,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本报记者 宋娜 报道)

年出口大蒜及其制品 占全国出口半壁江山 “蒜”出济宁出口制高点

本报讯 据统计,1至11月份,我市出口大蒜及其制品81.5万吨,其中大蒜71.6万吨,脱水蒜制品5.4万吨,保鲜蒜米3.6万吨,占全市同期出口的77.9%。

“我市年出口大蒜及其制品近百万吨,占据全国出口大蒜及其制品的半壁江山,‘蒜’出济宁出口制高点。”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全市出口食品农产品备案企业达259家,其中,涉“蒜”企业就达214家,大蒜及其制品企业占济宁备案企业总数的约83%。

近年来,我市多举措支持大蒜及其产品出口,不断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先后有11个县市区获得省级示范区称号,4个县市区获得国家级示范区称号,我市获得山东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确保了源头质量安全。同时,简化注册备案程序,对示范区企业和种植场备案注册免于现场检查。此外,积极研究编辑《出口大蒜技术性贸易措施应用指南》,指导当地政府、企业、种植、外贸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确保大蒜产品顺利稳定出口,占领17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口市场,占领我国大蒜出口制高点。

(本报记者 宋娜 报道)

新闻链接

全市肠衣出口增幅明显

1至11月份,辖区猪肠衣、羊肠衣出口39批、350吨、806万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7%、72%、103.7%。

为支持肠衣出口,我市检验检疫局帮助企业规划设计,简化备案程序,积极推荐国外注册和进境肠衣加工企业备案,研究OIE肠衣腌渍要求,积极组织企业迎接国外检查,科学确定抽检方案,实施全程无纸化和通关一体化服务,实现合格产品即报即放,在风险可控的同时,打造出口肠衣费用最低、服务最好、速度最快的“三最”口岸。

(本报记者 宋娜 通讯员 魏启蒙 报道)